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考核 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脑科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自治区卫生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4〕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委托广西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开展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目的

掌握全区 201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推动项目任务完成。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共 13 个专项，分别为：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服务、儿童保健服务、孕产妇保健服务、老年人保健管理、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

---

### 三、考核方式

(一) 考核分组。7 个考核小组考核 14 个市，每组考核 2 个市，每个市考核 1 个县(市)和 1 个市辖城区。其中，每个县(市)考核 2 个乡镇卫生院，每个被考核乡镇考核 2 个村卫生室；每个市辖城区考核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每个被考核社区考核 2 个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二) 考核组成员。各组组长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和项目资金监管中心处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部分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担任。考核组员从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南宁、钦州、柳州、桂林、梧州、贺州、来宾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和相应市级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抽取(具体抽调人员详见附件 1)。

### 四、考核时间安排

5 月 15 日下午抽调人员报到(南宁市可电话报到)；

5 月 16 日上午考核前培训；

5 月 16 日下午赴各市进行考核；

5 月 24 日：考核结束，各组返回南宁整理汇总材料，并提交由各组组长及成员签字的小组报告及相关评分表。

各考核组赴各市进行考核的具体时间和日程安排，由各考核组联络员与被考核市联系对接。

### 五、培训、总结地点

南宁明园饭店 1 号楼(南宁市新民路 38 号,0771-2119083)。

### 六、有关材料报送要求

各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相关区直单位须于 5 月 13 日下午下班前，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报至广西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 (一)各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二)各市抽调人员回执(详见附件 2,由各市卫生计生委汇总后加盖公章以市为单位报送);区直单位直接报送;
- (三)本市对接联系人员回执(详见附件 3)。

### 七、其他事项

参加考核的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承担,从工作单位往返南宁当天的交通费及差旅补助回原单位报账。

联系人:谢宇,联系电话:0771-2828657,13977180718,传真:0771-2828657。电子邮箱:634052103@qq.com,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 附件: 1.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各专业人员考核分工及抽取人数表
2.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抽调人员回执
3.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各市联络员回执
4. 2015 年度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现场考核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各专业人员考核分工及抽取人数表

专业类别	组长	副组长	财务管理人	疾控计划免疫	疾病监测与报告	妇幼保健	卫生监督	精神病防治	中医药管理	基层卫生机构人员		联络员	抽取人数合计 (人)
										健康档案	慢性病患者		
负责考核的内容分工	总协调、小组报告审核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预防接种、报告起草	传染病监测与报告	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	卫生监督、健康教育	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知晓率调查	中医药应用、老年人健康管理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6											1	7
项目资金监管中心	1											3	4
自治区疾控中心			2	2									4
自治区卫生监督所							2						2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							2
脑科医院								3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3
广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												3	3
南宁		1	1	1	0	1	1	0	1	1			7
柳州		1	1	1	1	1	0	1	0	1			7
桂林		1	1	1	1	0	1	0	1	1			7
来宾		1	1	0	1	1	1	1	0	1			7
钦州		1	1	1	0	1	1	1	0	1			7
梧州		1	1	1	1	1	0	0	1	1			7
贺州		1	1	0	1	0	1	1	1	1			7
合计	7	7	7	7	7	7	7	7	7	7			77

附件 2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抽调人员回执

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及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副组长						
基本公卫财务管理相关人员						
预防接种						
传染病监测						
妇幼保健						
卫生监督						
精神病防治						
中医药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附件 3

# 2015 年度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各市联系人回执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及移动电话

## 附件 4

# 2015 年度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年终现场考核方案

根据《自治区卫生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4〕26号）精神，为更好完 2015 年度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现场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目的

掌握全区 2015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进项目任务落实，提高服务质量。

### 二、考核依据

（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疾控发〔2015〕52号）

（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4〕26号）

（三）《卫生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手册的通知》（桂卫规财〔2014〕31号）

（四）《关于印发 2013 年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办〔2013〕84号）

（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3〕231号）

### 三、考核对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精神病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四、考核内容

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4〕26号）要求，考核内容共13个专项，分别为：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服务、儿童保健服务、孕产妇保健服务、老年人保健管理、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

### 五、考核方式

（一）本次考核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检和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核验。考核不召开汇报会、反馈会，各市、县（市）须向每位考核组成员提供一份201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情况报告纸质版，并提供电子版给考核组联络员。

（二）考核组到达后，直接到各有关单位核查资料并评分，考核人及被考核单位负责人均需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评分即为有效评分。如材料不全需补充的，须在考核组离开当地前提供，否则视为没有该材料。

### 六、样本地区抽样方法



(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考核过的县(市)、市辖城区原则上不列入本次考核对象。2015 年度每个市原则上选取 1 个县(市)和 1 个市辖城区作为考核对象,由自治区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取决定考核样本县(市)和市辖城区(见附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由考核组随机抽取。

(二) 每个县(市)抽取 2 个乡镇卫生院。

(三) 每个市辖城区抽取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四) 每个被考核乡镇抽取 2 个村卫生室。

(五) 每个被考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抽取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六) 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为:

1. 将被考核县(市)的乡镇卫生院、市辖城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分别进行编号,由考核组组长随机抽取各 2 个。

2. 将被考核乡镇所辖的村卫生室、社区(或乡镇)所辖的卫生站(或村卫生室)进行编号,由考核组组长随机抽取各 2 个。若选中的村卫生室距乡镇所在地路程超过 1 小时,则从剩余村卫生室中重新随机抽取。

3. 考核组在抽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时,应严格遵守随机、公开的抽样原则。一经确定,未经广西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允许,不得变更。

4. 市、县（市）、市辖城区卫生计生委（局）、考核组其他组员负责现场监督，确保公平公开。

## 七、考核组织安排

（一）广西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审核考核方案，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公布考核结果。

（二）广西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工作，并于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考核任务。

## 八、考核质量控制

考核前对现场考核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考核方法和标准。各考核组在现场考核过程中，及时将考核情况与当地进行沟通反馈，并组织专家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对考核过程开展现场督导和巡视，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考核结果真实、客观。

## 九、考核结果应用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向各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 十、纪律要求

参与本次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和被考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明考评工作纪律，不得安排其他事宜影响考核工作，做到简化核验流程，突出工作实效。

附件：2015年度各市被考核县（市）、市辖城区名单

附件

## 2015 年度各市被考核县（市）、市辖城区名单

市	市辖城区	县（市）
南宁市	西乡塘区	上林县
柳州市	柳南区	鹿寨县
桂林市	叠彩区	全州县
梧州市	长洲区	蒙山县
北海市	银海区	合浦县
防城港市	防城区	上思县
钦州市	钦北区	灵山县
贵港市	港南区	桂平市
玉林市	福绵区	容县
百色市	右江区	凌云县
贺州市	八步区	昭平县
河池市	金城江区	宜州市
来宾市	兴宾区	忻城县
崇左市	江州区	龙州县